## 附件: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EONIDOF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</u> **称)**的2025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企业为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8 ,营业收入为 105182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319.13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